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經 115 年 3 月 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玖點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鼓勵同學們於犯錯接受處分後勇於改過。

參、實施方式：

- 一、受理對象：凡經辦理懲罰紀錄之同學，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若在同一學年內再犯相同錯誤而受處分者，將無法申請「改過銷過」的機會。
- 二、申請人：由該班導師、任課教師、各處室行政人員提出。
- 三、「警告」之處分，須經行為表現觀察期二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小過」之處分，須經行為表現觀察期六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大過」之處分，須經行為表現觀察期十二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告之懲罰，可提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 四、除上述規定之外，並施以愛校服務；記「警告」之服務時間須達 3 小時，且於申請後二週內完成，記「小過」之服務時間須達 9 小時，且於申請後四週內完成，記「大過」之服務時間須達 27 小時，且於申請後六週完成。
- 五、經銷過之行為於在校期間再犯者不得註銷。
- 六、大過以上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 七、凡受記過懲罰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八、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處分記錄註銷，有關操行評量均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肆、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